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24〕3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建广东省本科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本科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总体安排，省教育厅拟面向全省本科高校遴选专家组建“广东省本科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承担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方式

教指委由省相关高校推荐、省教育厅遴选并公开发文的方式组建，计划遴选专家委员若干名。

二、工作职责

教指委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理论研究。与广东省高等学校人工智能教育研究中心密切协同，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前沿、赋能模式、技术伦理等研究，把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发展趋势和最新成果，为全省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持和参考。

（二）决策咨询。为省教育厅提供决策咨询，参与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规划及相关项目的决策论证，对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相关问题提出解决对策或政策建议。

（三）建设指导。面向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具体实践，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指导、交流研讨等，有效指导本科高校提升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质量。

（四）评估检查。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参与全省本科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相关项目的评估、认定、检查等工作。

三、面向范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高校可推荐 1-3 名专家。

（一）开设人工智能核心专业（包括人工智能、智能科学与技术等）的高校；

（二）在近 3 年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申报了人工智能相关的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的高校；

（三）获得近 3 年国家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认定项目的高校。

四、申报要求

候选人应主要从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的负责人、熟悉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实践的专业教师或教学管理者、人工智能教育资深研究专家中遴选，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学风严谨、坚持原则、责任心强，具有强烈的工作意愿和奉献精神，能够主动

积极参与教指委的各项工作；

（二）专业水平较高，对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及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有深刻理解，教学实践经验丰富、人才培养业绩突出，能够准确把握教学规律，有效指导和改进人工智能教学工作；

（三）时间相对充裕，愿意最大限度服从教指委工作安排，能够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确保教指委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四）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副高级，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职，所在高校能够为其提供充分支持和条件保障；

（五）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人工智能专业负责人或骨干教师、国家和省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相关项目负责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推荐办法

（一）为使教指委分工配合、高效运转，拟分设“人工智能核心专业”和“人工智能+专业”两个工作方向，每位候选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作意向选择工作方向。

（二）各申请人须填写《广东省本科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信息表》（附件 1），经所在部门（院系）同意，由学校正式行文推荐。

（三）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每所本科高校可推荐不超过3名候选人。如有超额推荐，超额推荐人选须为人工智能领域头部企业骨干人员且仅限1人，并附详细情况介绍。相关推荐人员一并填写汇总表格（附件2）。

（四）相关表格须打印并加盖所在部门（院系）及学校公章，在行文时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请各高校以学校名义具函（含pdf扫描版及word版）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高教处；纸质版材料请于1月14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6室。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 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6882。

附件：1.广东省本科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信息表
2.广东省本科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成军